证券代码：600085　　证券简称：同仁堂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09－008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288,298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20,826,278 股的 55.35%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顾海鸥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2、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2008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,946,471.84 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,551,068.7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097,678,051.88 元，减去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43,402,189.80 元，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292,671,265.17 元。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520,826,2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(含税)。

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，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，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。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2,050	99.998%	6,000	0.002%		

3、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4、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2,050	99.998%	6,000	0.002%		

5、200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7、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，董事简历见 2009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）

殷顺海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2,050	99.998%	6,000	0.002%		

梅群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丁永玲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张荣寰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顾海鸥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高振坤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冯智梅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王连洲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2,050	99.998%	6,000	0.002%		

高学敏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詹原竞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孙燕红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8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，监事简历见 2009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）

张锡杰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宫勤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闫军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关庆维、于葆墀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9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。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288,298,050	288,298,050	100%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、何云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